

两家好，或彼此对脾气，会常在一起说起东家长西家短的闲话，有人不注意或者有意无意地说给了被谈论的对象，被谈论的对象追究，引发矛盾，由此结仇。

邻里间结了怨，只要不是杀父仇夺妻恨，打架斗殴出了人命，一般都是很容易化解和好的，也就像人们说的“三天好两天歹，好好歹歹做邻居”。邻居间结怨积恨随着日月流逝，也会逐渐消逝，双方根据社会的发展，邻里关系的变化和思想觉悟的提高，就会逐渐和好。可是谁会先主动呢？长期不说话，久不往来，谁先说话解和呢？往往是一家出了事，有了病人，或者家庭发生什么变故，一方出于同情、关心，见面后主动问好，使对方感动，便会和好如初，甚至比以前关系更好。再一种情况是一方办红白喜事，另一方考虑到邻里间的规矩习惯，主动到对方家里帮忙，对方感激，会先和来人打招呼，这就是所说的“抬手不打低头汉”，两家会从此消除前嫌。也有和其他人同路外出，或者邂逅，坐一辆车，吃一个饭店的饭，对方主动为另一方买车票、打饭钱，使对方难为情，便会先开口致谢，和对方拉近关系。两家积怨较深，不易化解的，但是牵涉到什么共同利益，或一方需要求另一方帮忙的，一种是家里当家人到对方家赔礼道歉，感化对方；也有请中间人从中谈和，消除误会，或就赔偿、退还等满足对方条件，使对方不再计较，也会使两家和好。还有的是利用小孩、家中老人的交往，以及利用外族姻亲的关系，从中拉拢调解，从而化解矛盾，重新实现邻里和好。

第八节 敬奉神灵

在一般的家庭里敬奉祖先、财神爷、灶王爷。在正屋的正中间的条几上，首先供奉的是财神爷，财神爷是用陶瓷做的镀金神像，也有在墙上贴上牌位，财神爷的神像牌位前摆有水果供品。每月初一、十五上香烧纸，祈求财神爷送财送宝，保佑全家富贵。在财神爷的牌位旁供奉的是本门先祖的牌位，过去条件好的、比较富裕的家庭是做的神书楼，也要有木制的牌位，现在多是用黄烧纸折起两边和上边的左右两角写上字的牌位，钉贴在墙上，每逢节日（正月初一、七月十五、八月十五、十月一日）和老人忌日上香烧纸。

灶王爷是纸画的图像，多与日历同印在一张上，上边是灶王爷的画像，下边是阳历、阴历及节气，这种灶爷画国家正规出版社是不印刷的，多为民间木版画，纸质差、印刷粗糙。灶王爷的神像是供奉在厨房中，只在腊月二十三下午，摆上灶糖、发面饼，给灶王爷上香烧纸，祈求灶王爷“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

一些在农村行医或药房的农户中，供奉有药王爷。药王爷和财神爷并列敬在堂屋，接收香火。

在个别农户中，由于职业信仰不同，如打鱼的敬奉代王爷、讲忠义的人敬奉关公等，但这不多，一般的都是供奉先祖、财神爷、灶王爷。

第九节 家庙、祠堂

家庙在长葛一带，其概念作用和祠堂基本一样，家庙在长葛不多，所以建庙都是历史上有名望，作过大官，皇帝有诏书或钦封过的才能建庙。如古桥黄岗的黄公祠，称黄家庙，只供奉黄杰（明代户部侍郎）一人，有塑像、有供桌，并有介绍黄杰的壁画，两厢有烧香歇息的厢房，门外铺有神道，植有苍松翠柏，一直保留到现在，虽说历尽沧桑，几经翻修，但基本上还保留着原来的历史面貌。黄公祠每年逢节日，黄氏族人都要到黄公祠扫祭。有的家庙是在中间敬奉家族做过官的人，旁边再排列着本族其他亡人的牌位同受香火。

祠堂在长葛较多，一般都是大家族、旺族或出过名人大官的家族才建造祠堂，新中国成立前有十几处，后河杨家、古桥贾家、陈家等，新中国成立后逐步拆除，现已所剩无几。

家庙、祠堂的作用主要是供奉族里亡故的老人，逢年过节到祠堂祭奠。也有时族里出了什么大事，如违犯族规惩罚，要在祠堂里惩处。也或者议论什么重要决策，如同外族人争斗，或对簿公堂打官司，也要在祠堂里议决。

第二章 村落民俗

第一节 村落沿革

据有关史料记载，长葛在康熙十一年，分为 12 保，每保分上下两伍，每伍分 5 甲，唯尚友保为 4 甲，全县共有 24 伍，118 甲，12 保。到 1920 年实行区域自治，全县划为 5 个区，中区（县城）、东南区（石象）、西南区（石固）、西北区（后河）、东北区（官亭）。到 1930 年长葛划分为 12 保，每 3 保为 1 区，城关为中区，

共为5个区。每保分上下两伍，中区作1伍，和尚桥火车站作半伍，共25伍半。1931年长葛又划为6个区，一区设石象，二区设尹家堂（后迁入左庄），三区设阴阳张，四区设阁楼，五区设岗李，六区设九牛站，区下共辖246个乡和12个镇。1932年全县仍为6个区，下辖79乡和18个镇，当年推行保甲制度，10户为甲，10甲为保，保设保长一人。1933年6区并为3大区，区下设50联保，456保，4483甲。1942年撤区改设12个乡，并将全县581个村编为235个保。1946年将全县12个乡、镇合并为6个乡，乡镇下仍设保甲。1948年3月建立许西县，长葛县平汉铁路以西划归其领导。根据豫皖苏边区五地委指示，11月成立长洧县，治所设在长葛县城（老城），辖城关、石象、官亭、古桥、南席、洧川、朱曲、大马、韩佐等9个区。12月1日撤销许西、长洧二县，恢复长葛县建制，全县划为4个区。1949年全县仍为4个区，下辖83个乡镇，112个行政村。

1950年5月，将一区石象划归为城关、石象两个区，全县辖5个区。1951年3月，从区席寺分出2个乡，全县共6个区，86个乡。1952年分为7个区，全乡共134个乡。1953年3月，全县又划为7个区，下辖74个乡镇。1954年8月，原属郑州专区的洧川县并入长葛，全县共有13个区。1956年11月，将原有7个区59个乡镇划分为33个中心乡。1958年5月，全县由33个中心乡合并为20个乡，同年8月建立18个人民公社，辖92个管理区，1809个生产队；实行人民公社、管理区、生产队三级管理体制。1959年3月将18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1个，同时撤销管理区，建立411个生产大队，1926个生产队。1961年8月，实行政社分开，全县划为10个区，42个人民公社，辖682个生产大队，13351个生产队。1962年9月，将全县10个区划为13个区，42个中型人民公社划分为202个小型人民公社（含城关、洧川、和尚桥3个镇），下辖3351个生产队，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同年12月拆置和尚桥镇，全县为13个区，1个镇，202个人民公社，划增为219个人民公社。

1965年8月，以双洎河为界，将洧川、朱曲、岗李、大马4个区，62个公社，918个生产队，划归尉氏县，长葛县所辖有9个区，1个镇，157个公社。1966年8月，将全县9区1镇划分为12个人民公社，下辖249个生产大队，2195个生产队。从1966年到1969年，各公社所辖生产队无变化。1977年从和尚桥人民公社、增福庙公社分出部分大队，成立八七人民公社，全县共13个人民公社，下辖300个生产大队。1982年3月，和尚桥人民公社改称城关人民公社，同年12个人民公社辖358个生产大队。

1983年12月，将全县12个人民公社改为1镇11乡，将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

会。1985 年，全县共辖 5 镇 7 乡，347 个村民委员会。1986 年全县 5 镇，辖 354 个村民委员会。到 1988 年，全县仍为 12 个乡镇，354 个行政村，745 个自然村。至 2020 年底，长葛市共有 12 个镇 4 个街道。

第二节 村落形成

一、依岗建村

长葛境虽属平原，但也存在高低有别、长短不一的十几条岗。就当前的实际情况看，许多村庄都分布在岗的两侧。大周镇北部沙岗较多，而且是南北走向，村庄几乎都是分布在沙岗的东西两坡上。和尚镇西部的大部地区为汉王、霸王二岗所盘踞，在这些岗地上建有村庄 39 个，占全镇自然村总数的 40% 以上。南席镇的茅岗两侧，沿着岗势南北一线建有 12 个村庄。其他如南席镇的高庙岗和董村乡的吴岗，其两侧均分布着一些村庄。在依岗而建的村庄中，从建村时间上看有早有晚，明清两代建的较多。唯有和尚桥镇汉王岗和霸王岗两侧的村庄多在明代以前（包括明代）所建，明代以后建的村庄只占极少数。

二、傍河建村

长葛有大小河流 28 条，斗折蛇行于一望无际的平原上。它们沿着地势从西北流向东南。从县境全局着眼，似乎近水而居的规律不太明显，但从两条较大的双洎河和清潩河来看，这一规律不能排除。如双洎河是长葛县过境的唯一大河，过境长度约 72.3 公里，在它的两岸分布着 105 个村庄。如果加上尉氏一侧的 32 个村庄，其数就有 137 个之多，几乎每距半公里就有一个村庄。再如清潩河，过境长度仅有 20.1 公里，而在两岸的平原上就点缀着 61 个村庄，比双洎河沿岸的村庄还稠密。二者合计共 166 个村庄，为全市村庄总数的 22%。再从董村镇来看，该镇共有 70 个自然村，仅沿双洎河滨而建的就有 28 个，占全镇村庄数的 40%。在这些沿河的村庄中，明代建村的偏少，清代建村的稍多。

三、沿路建村

长葛道路交通发达。在这些道路两旁，象串珠一样连缀着很多村庄。从湖广进京过境的大道两侧就建有村镇 44 个。其中在和尚桥镇的就有 26 个。该镇中南部，

由于清潩河和 107 国道平行纵穿而过，在路、河相近地区村庄特别稠密，仅湾张以南不到 6 公里的地段，就聚集着 35 个村庄。致使该镇南部很大一片地区连一个村庄也没有。就是从禹州到开封过境的官道两侧也有村镇 40 多个。二者合计，就有近 90 个村镇，占全县村镇总数的 12% 强。如果把另外两条官道和县内其他重要官道两侧的村镇合计起来，沿路建村的数量就更多。

四、据坡建村

长葛地势平坦，土质松软，适于农耕。除少数低洼遇雨积水的地区不能建村外，大部村镇都是建在坡地之上。这些村庄，分布松散，布局均匀，不像依岗傍水所建村镇那样密集。这些村的周围，尽是地平土肥的耕地。村民就是为了收种方便，才在这些地方建村的。如武姓、桑姓收打庄稼的场地，后来为了就近收种，从原住地迁来的部分人员，久而成村。这些村镇的建村时间多在明清两代，而以清代居多。据不完全统计，清代在县境坡地沃土上建起的村庄就有 367 个，几乎占全县村镇数的一半。解放后，仍有少数迁居坡地而建起来的村庄。如后河镇的陉坡，就是从陉山上迁居坡地的。老城镇的尹移庄，是由尹家堂迁出在坡地内所建的村庄。另外还有三合村，它是由三个村的部分农户迁于坡地建村而得名的。从这些少数事例中，可以看出过去村庄发展的趋势。如村庄较大，居住密集，且离耕地较远，耕作不便，部分村居就有可能移居田野，把村建在平坦的坡地之中。

第三节 村落结构及内外功能

每个村落的结构一般有家族、村民组织两种组织机构。如果是单一同姓村，全族有一个管事的人，即族长，再按辈分、门第远近分枝，分院，每一院又各有一个管事人，遇到婚丧嫁娶的大事，由本族商议安排，村干部不介入，即使是村干部参加，也得听从族长、家长的安排指挥。村委会决定大事，如修路建桥之类的事情，也必须先征求族长、家长的意见，在征得族内管事人的同意后才能公布执行。所有政务公务，村委会必须和族内管事人协商，或共同决定，才好执行。村民组织，有村委会、村民组，所有领导人均由本族人选举产生，有的是族长和家长与村委会干部，不是同几个人任职，有事就要两下协商；有的是同几个担任，既是村干部，又是族内的管事人，这样的情况较多，村里的一些事情就好决定、容易办，全村团结、矛盾少，如果是第一种情况，那村里的麻烦事、矛盾就多，但比多姓氏村落团

结。如果是多姓氏村落，各个家族都有自己的势力，家族观念也重，村委会决定了什么事，或者开展某项工作，不对哪个家族的口味或触犯了哪个家族的利益，整个家族都会出面反对。村委会执行正常公务，批评了某个人，或处罚某个人，就会引起一个家族的抵触。街坊邻居闹了矛盾，如果不是一个家族，会引起两个家族的争斗，甚至打群架，这样最容易引起混淆是非，失去公正。某些人对村里某个村干部不满，会拉起家族宗派，围攻、刁难，干扰影响村委会的工作。这样的村子开展工作比较难，一个家族一个宗派，如果村委会工作中稍有不慎，或者对某些事情处理不当，就会引起矛盾争执。尤其过去的村委会的换届选举，这种多姓氏村落的矛盾斗争更为明显，每个家族都为自己家族的候选人拉选票，想方设法在本族中推选出候选人，甚至请客送礼、送东西，也要让本族的人担任村干部。所以过去在村干部的选举、村民代表的推选中，杂姓村都注意到上述情况，尽量每个家族都有村民代表，村干部的选举在不失原则、不违反政策法规的情况下，尽量照顾到各个家族的关系。

村落对内是一个生产集体，村落内要统一组织生产活动，每年的春种秋收，调用收割机、播种机，开展统一集中耕地、收麦子，同时还要负责生产资料、种子、肥料统一安排购进，这样既省劲省钱，又不误农时。

村落是村民生活的靠山。过去全村人的生活要由村民组织安排，比如吃水、吃面，要由村落组织打水井或安装自来水，吃面要由村里安装磨面机；尤其是生老病死，更要由村落里的人帮助解决。婚丧嫁娶大事，要由村里人帮忙购买物品，办丧事要由村里人帮忙打墓坑、抬重送葬。办这类事情虽然多由家族出面安排，但在这类事情上大都打破宗族界线。如有的是单门独户，或宗族小，人少，在村里的组织调配下，外姓外族人都会帮忙。村里有了特困户，或个别户、个别人生病遭灾，也要靠村民救助。总之，村民的生活离不开村落，村落带给了村民们幸福安定的生活。村落还是抗御自然灾害的集体。遇到洪水，全村人要一块修堤挖渠，在这些事情上，是不分家族的，每人都有责任，共同担负起抗御灾害的责任。而且是各尽其能，各尽其力，团结一致，战胜天灾。

村落又是政治活动的集体。开展什么政治活动，如传达上级文件，民主选举一般都是以村落为单位进行。

村落还是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单位。如开展合作医疗、发放社会救济补助，或送科技下乡、送戏下乡、送医疗下乡都是以村落为单位进行。一个村演一场戏，一个村集中开展一次（一天）医疗检查、治疗。

村落是谋发展的群体。农业进行什么改革，工业上什么新项目，要搞什么新的农业科学试验，办工厂，建养殖场（奶牛场、鸡场、猪场）都是由村里安排进行。除村里统一安排进行的项目外，个人要搞什么项目，建什么工厂，也要由村里安排场地、劳力、施工等。

村落对外的功能。村落对外有抵御外敌侵扰的作用。在兵荒马乱的岁月，有外部敌人侵或土匪掠抢，全村人团结抗敌，如修筑寨墙、成立村武装队伍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村民安全。有盗贼进村盗窃或入村抢劫，全村人都会合力擒之。

村落可以抵抗外村欺负。在有些地方，因为某些事情，如争水浇地、道路行进或开通，往往有大村欺负小村，强村欺负弱村的情况，断水断路，这样全村人可以共同对付，伸张正义，保护权益。

村落还有拥护国家号召，集体支援受灾地区的功能。外地遭受水灾或旱灾、地震，村里响应上级号召，积极动员，捐钱捐物，以村为单位进行援助。

村落村民集体参加大型水利、治岗治山的大规模的社会生产活动。一些地区挖河截水，建造大型水库，挖渠开河，引水灌溉，或者是治理荒山，搬岗造田，这类大规模生产活动，需要投入大量的劳力，仅靠一村一地的人力物力难以完成，所以所在地区的受益村落，有义务组织人力物资机械参加生产活动。

村落有援助困难地区的义务。有些地区要改变生产条件或生产环境，仅靠本地区的人力、物力难以完成，村落就要发扬共产主义风格，支援外村或外地区的生活活动。

村落有支持国家建设的义务。如国家搞大型建设，建工厂、修铁路或公路建设，各个村落都有土地、物资、人力支持的义务。

第四节 村落组织

新中国成立后，每个村落（行政村）都有党支部、村委会，民间的组织有红白喜事理事会、村民调解小组、民间文艺社火团队、古庙会会首等。

党支部 每个行政村都有党支部，村党支部设有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也有不兼职的委员。大行政村为了照顾各个自然村的全面工作，顾及各个方面，每个自然村都会安排人员进入支部。在自然村多的行政村，各个自然村或比较大的村民组，还设有党小组。小的行政村，副书记、委员除配备少外，还和村委会交叉任职。

村委会 村委会配备有主任、副主任、村文书、计划生育管理员（女）、村民组长，村民小组配备有育龄妇女组长。小的行政村，一般除村主任外，再配备副主任1人，村民组长有独立设置的，也有是村委会干部兼职的。大的行政村配备比较完整，除村主任外，有2~3名副主任，村民组长不在村委会班子。2021年村两委换届选举，已实现村两委交叉任职，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一肩挑。

村内的协力组织比较复杂，一般有以下几个。

村民议事会 村里推选老党员或国家退休的老干部、老工人，群众拥护又有威望威信，也有的是在本村居住的在职干部，一般在3~5人。村委会有什么决策，要办什么大事，如建学校、修路等，须交村民议事会讨论，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然后再由村委会公布实施。村委会的收支账目定期向村民议事会公布，村民议事会并有权审查。村里的大项支出，要先由村民议事会讨论决定，由村委会执行。村里搞什么大型建设或搞什么开发，都要村民议事会讨论提出意见，村委会参照村民议事组的意见决定进行否。

村民红白喜事理事会 村民红白理事会由村委会选择有威望有能力的族长或者是族内有领导能力、组织能力的人，也有吸收退休教师、退休干部、退休工人参加组织村红白理事会。红白理事会制定有规章制度，不要报酬，不讲条件，对村内的红白喜事规定待客规模、酒宴标准、宴请的范围，比如结婚用多少车、封多少礼金、亲友通知范围、烟酒标准，办丧事请几班民乐、封多少劳务费、是设丧宴还是大锅菜，都要由村红白理事决定。村民家要办红白喜事，理事会成员主动到家内，帮助主人筹划安排。理事会根据村民的经济状况，本着节俭、移风易俗、新事新办的原则，尽量照顾到穷富的差异，从红白喜事的规模安排，到亲友的通知、帮忙打杂人员的组织、资金的收入支出、所有物资的购买，红白喜事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由理事成员安排办理。理事会人员有分工，有总指挥，有负责现金的，有负责账目的，有负责亲友迎来送往的，有负责食宿的，可以说是全程服务。有条件的村民，想把红白喜事办得隆重一些，酒宴的规格高一些，理事会可以讨论，能照顾主人情绪的给予安排，对于太过格太浪费的，理事会就会制止，村民会自觉接受理事会的决定。对于条件差的村民，理事会在帮办中，除尽量节省外，村委会补助救济，帮助把事情圆满办好。

会首 有些村落有古庙会，会上的治安、摊贩收费（已禁止）及文化活动安排均由会首负责。会首一般由1个人负总责，下边有3~5个成员，村里把古庙会的一切事宜均交由会首操办。会首要在古庙会期间上街巡逻值班，对一些扰乱古

庙会秩序、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或酒后闹事、偷盗者，进行制止或拉到村委会制裁处理。古庙会期间，对于各种商业摊贩划定地区固定地点，按所占摊位的大小收取会费、卫生费，这些收入全部上账。古庙会唱戏，也由会首出面在村办企业、所在区域内的工厂、商店或其他企业以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筹资，根据企业大小及能力，由企业自愿捐资助会，唱戏期间在舞台上逐一公布。定戏、结算戏价、送腰台、雇小工的报酬均由会首负责支出。古庙会结束后，不论资金余缺都要向村委会交账。

会首的选定，一般都是自愿，群众推荐，大多是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公正能干、群众中又有威望的人担任会首。从职业上看，会首多是本村牛市上的经纪人，也有村里退职的老村干部、老教师等在家庭中比较清闲的人作会首，会首一般无报酬。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农村两委班子的健全，会首一职已消失。

民间艺术领班 村里有民间艺术表演团队，如狮子社、铜器社、龙灯社、腰鼓队、盘鼓队等，这些团队都有领班。有些村有一个民间艺术表演团队，有的有几个民间艺术表演团队，每个艺术团队都有自己的领班。有的村落民间艺术表演团队有总领班，各个艺术表演种类又有自己的领班。有的是统一起来，只有一个总领班负责。这些领班，大都由退休或团队内的业务骨干担任。领班负责向村民收取道具、服装、铜器的购置费，或者是村里出钱，由领班安排使用。领班负责排练演出，到外村演出的时间及收费均由领班决定。领班由几个人组成，有一个人总负责，如果有收入，领班负责记账，给团队成员发放补助。春节期间，民间艺术团队到城里演出，或者到一些大型企业、厂矿拜门，要由领班联系安排，如果与其他村的民间艺术团队发生矛盾冲突，由领班出面调解。到外地或者是大型演出，领班都要和村里结合，并邀请村干部参加共同管理指挥。

第五节 村规民约及实施

各村都制定有村规民约。在新中国成立前及新中国成立初期，村落内并没有明文正规制定的村规民约，一般村落只是有一些不成条文的约定俗成，也就是村里的“规矩”，涉及的方面有村里安全、村民不偷不抢，有了盗贼或匪患全村人要一齐出动保卫村子安全；村里有人为盗贼被发现后，不与他结亲，不与他来往。这些并不成条文，只是在村里召开的会议上，或在饭场上、人多的聚会场合，大家形成共识，至于执行不执行，规范不规范并没有人监督执行。人的道德修养方面，男人不

欺负女人、女人说悄悄话男人不近前、男女不扯手，上辈男人不进下辈女人的卧房、看戏时男女各站一方，男人不钻女人堆；生产方面，不争设地垄，盖房时要半尺滴水等，这些生产、生活上的规矩，大都根据本地情况（耕地状况、自然环境、人居成分）等，从方便生产、利于团结稳定、维护封建制度尊严的角度出发，大家认可，共同执行，形成一些没有具体条文的村落习惯，以此来维护村落内的安定及和睦生活。

20世纪60年代起，就开始形成村村有村规民约，只是时代不同，内容不同，而且监督执行的力度也不一样。如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有爱社公约，具体规定农具全部入社，土地共同耕种，多劳多得，爱护牲畜等。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又制定出破四旧、立四新的公约，公约要求人们破除封建迷信、旧的思想习俗，积极参加农业生产、积极缴纳爱国粮等。随着生产的发展，人们生活的提高，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需求逐渐增加，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各个村落又制定新的村规民约。

现在制定的村规民约种类齐全，条目清晰，可操作性强。具体分类大致有以下情况。

村民文明道德公约 要求村民干事创业，争做劳动致富带头人，并要求遵纪守法，服从党的领导，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坚持原则，敢同坏人坏事做斗争，并且要求尊老爱幼，和睦乡里，团结四邻，不赌博、不打架斗殴，做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型农民。

卫生条约 要求村民讲究卫生，不乱倒乱扔垃圾，不在公共场所抛弃杂物，保持街容村貌卫生，并要求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经常洗手洗脸，不乱吐痰等，保持身体健康。

新农村建设公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在旧有村规民约的基础上又新制订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村规民约。具体条款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标准，要求村民物质文明和精神同样重视，在劳动致富中要做带头人；要求村民丰收不忘国家，增收回报社会，关爱社会弱势群众，脱贫致富，奉献爱心；还要求村民多读书、多看报，参加健康的娱乐活动，爱护街道上的花草树木，自觉维护村内公共设施。

除此之外，根据农村的形势发展和不同时期的不同任务，还制定了很多临时性、专一性、时段性的村规民约。如节约安全用电公约，爱护林木公约，村乡道路建设公约，保护鱼塘公约等。这些行业性强的条约具体规范村民在某个行业领域里的行为，从而使村民在平安和谐、环境优美、快乐愉悦的健康环境里生活。

附：长葛市金桥办事处英刘居委会居民文明公约：

1. 热爱祖国 热爱英刘 和睦相处 维护稳定
2. 热爱劳动 爱岗敬业 诚实守信 勤俭节约
3. 遵纪守法 维护秩序 见义勇为 弘扬正气
4. 美化家园 讲究卫生 绿化美化 保护环境

英刘村村规民约：

为搞好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国务院《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特制定此居民公约：

第一条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热爱社会主义，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各项公民义务。

第二条 积极参加各种政策法规和科技培训学习，提高居民的两个文明建设意识，创造一个良好的遵纪守法、劳动致富氛围，反对小偷小摸、懒汉二流子恶习。

第三条 经常开展文明健康的文体活动，禁止收听、收看淫秽录音录像，禁止赌博、吸毒、卖淫、嫖娼行为，违犯者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第四条 倡导文明新风，树立市民意识，严禁居民在宅基地以外乱倒垃圾、沤粪、堆放杂物和开荒种菜等。绿化树木由居委会统一安排，管理责任分户承包，如有毁坏、丢失的，由承包管理人员负责赔偿。宅基以外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压粪、乱堆杂物不听劝阻者，罚款 100 元，并扣其全家当年居委会分配所有福利。

第五条 遵纪守法，不打人骂人，不侮辱诽谤和陷害他人，不扰乱社会秩序，不参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反对煽动和参与组织群众无故闹事、集体上访、张贴大小字报和内容不健康的标语、口号。违犯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另据情罚款 100 ~ 200 元，公演电影一场，并责其公开检查。

第六条 增强法制观念，杜绝村霸、地霸行为，反对煽动、组织、挑起和参与家族或民事械斗。对损害本村名誉和故意挑起矛盾、制造事端者，视其情节，除批评教育外并罚款 100 ~ 200 元。

第七条 模范贯彻执行土地法，自觉服从居委会各项规划，任何人不得抢占集体耕地、荒地及宅基地。责任田内严禁建房、起土、葬坟等。猪、鸡、羊必须圈养，防止啃青和毁坏树木，违犯者除赔偿损失外并罚款 100 元。

第八条 保护公共财产，人人有责，对有意损坏集体电力、水利、通讯及其他

公共设施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并处以 100 ~ 300 元的罚款。

第九条 严格执行婚姻法，禁止买卖、包办和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杜绝非法婚姻和早婚、早育及无证生育，并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政策，按时参加各类计生检查活动。对谩骂、侮辱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干扰正常计生工作的，除其公开检讨外，并处 300 元以上罚款。

第十条 提倡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做到新事新办，不搞铺张浪费。遵守社会公德，不虐待老人和其他家庭成员，处理好家庭与邻里关系。反对非法宗教活动。杜绝搬弄是非、制造矛盾、仗势欺人、以强凌弱行为，违犯者除批评教育外，严重者罚款 100 元。

第十一条 树立市民意识，维护辖区卫生。严禁个人随地乱倒垃圾、路边乱堆杂物和挖坑压粪。如需建房临时占用路面的，可申请居委会待批准后，按指定位置使用。完工后，必须负责及时清理。违犯者罚款 50 ~ 100 元。

第十二条 以上各项规定，居民应共同遵守，互相监督。凡违犯以上规定、拒不接受处理的，居委会停止发放其全家当年全部福利。对坚持正义、勇于制止、揭发肇事者的有功人员，居委会将给予通报表扬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本公约，如有与上级政府和各种法律条文相违背的，按上级政府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节 村落公共建设及其利用

一、道路

村落的道路不仅为本村村民行走、搬运东西提供便利，也便于与外村交通往来。由于自然村大小不一，疏密不同，旧时只有车道相通，有的只有人行小道相连，有的村内连大道都没有。特别是有的村落沟坡不平、人居零乱，很难形成大道，交通甚为不便。20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全县对水田林路进行综合治理，人居环境进行改造，由原来的散居逐步规划形成排房，排排有道路，纵横都畅通，而且为了与外村连接，出村进村都修有大道。1985 年以后全市各村都有可通行拖拉机的简易公路，有的路面还铺了碎石或炉渣。2000 年以后，全市实行村村通，不仅市区和乡镇、乡镇到各村连接的公路全部铺上柏油或水泥路面，各村的所有街道，也全部铺为油路或水泥路，且又条条街都可以过汽车，交通面貌大为改观。

二、水井

50年代后期，随着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多数村庄都搞了水井建设，垒了井台，设了井盖。大村落有1到6口井，或者更多，几乎是一街2井，就是小村落也有2~3口井。70年代，东半部大量推行“压机井”，县西半部地下水位较深，各行政村农民集资打百米以上的深井，建水塔，安装压力水罐，或者是埋设地下管道，解决全村人的吃水问题。1985年有些村落打了深井，安装了水泵，建起水塔或安装了压力供水装置，埋下管道，村民吃上了自来水。2005年，河南省启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010年自来水受益人口25.99万人，普及率42.99%；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实现了村村通。

三、供电

20世纪70年代以前，村民几乎全靠油灯照明，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现在各个村落都架有输电线路，村民不仅用灯照明，机械加工、吃面吃水用电，就是日常生活，一日三餐也都要用电，电力已成为各个村落不可缺少的基础设施。

四、文化娱乐健身设施

现在大部分村落内都建有篮球场、乒乓球台（砖垒、木制）、老年健身广场、戏台，还有文化娱乐室、图书室、科技室，统称为文化大院。

篮球场、乒乓球台，是供青年人农闲时进行体育锻炼，或者是节日进行体育比赛。大部分村落在春节、灯节、五一、十一这些主要节日，村内村民组与村民组进行体育比赛，或者是篮球、乒乓球邀请赛，请外村的人来切磋技艺，相互学习。农闲时不定期举行篮球邀请赛，还利用篮球场开展拔河活动。

老年健身广场 安装有各种老年健身器材，供老年人早晨、晚上进行健身锻炼。

戏台 村落的戏台大都为露天、半露天剧场。露天剧场是在一片宽阔平坦的地面上建筑一土台，或者是用砖和水泥垒起一高台，四周竖有绑幕布的木杆，半露天的剧场是在宽阔平坦的场院内用水泥砖头垒一高台，高台上方盖有房顶，并在高台上、房顶下竖有固定的高杆与连接在一起的木杆（铁杆），供绑幕布吊灯使用。戏台平常供召开村民大会作主席台用，节日或古庙会时作戏剧演出用。

文化大院 文化大院是村民学习、娱乐、休闲的文化场所，几乎村村都有。文化大院内有棋牌室，可供村民下棋打牌娱乐用，室内有规定，只准娱乐，不许赌

博。图书室内可以借阅图书，室内并订有报纸、杂志，供村民学习查阅。科技室，不定期举科技讲座，请专家或村内土专家向村民讲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推广新品种、引进新的生产项目等。文化大院内有的还有戏曲茶座，每逢周末，本村及外村戏迷聚集在一起，自娱自乐，或编排新节目参加比赛。

五、广播室

广播室有的建在村委会大院，有的建在文化大院，主要是向村民传播新闻节目，播放戏曲音乐，播放村里及上级各类通知，有的广播室还有自办节目，安排本村工作，表扬新人新事新风尚。

六、计划生育宣传室

布置有关于计划生育的法规及奖惩办法、育龄妇女生育情况及采取计生措施的统计表，以及爱护女婴、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宣传画等。现在随着计生政策变化，村里撤销了计划生育宣传室。

七、党支部、村委会办公大院

一般村落的村党支部和村委会都是一个大院办公，设有党支部、村委会办公室，有民事调解室、档案室及会议室等。现在都已建成党群服务中心。

八、墓地

在新中国成立前后，墓地一般都是每个家族一个墓地，按辈分，分支脉，由大到小依序埋葬。由于墓地的增大严重占用可耕地，70年代平掉一些墓地，建立公坟。一个村一个墓地，按宗族划分埋葬地方，不论辈分大小，按死亡时间，从早到晚依次埋葬。有的村的公墓不按姓氏集中埋葬，而是全村人按死亡先后混合埋葬。在这些公墓里由于年长日久，埋葬的人越来越多，上坟时不好寻找，有的栽树做记号，有的树碑，碑有石刻碑和水泥制作碑两种，条件好的还建有碑楼。2000年以后，在一些城郊农村实行火葬，平掉墓地，建设起存放骨灰的骨灰堂，人死火化后，把骨灰盒存放到骨灰堂内。骨灰堂建有吊唁厅和存放骨灰的大厅，大厅内有木制框架，每个框架的小方格安有门、有锁，骨灰放入后由家人掌管钥匙，逢年过节或者是忌日，家人可以取出骨灰盒在统一规定的祭奠场内焚纸祭奠。骨灰堂并盖有大门围墙，院内植树种花，由专人负责管理。

九、寺庙

在新中国成立前后，一般村内都有寺庙。大部分村落建有土地庙，敬奉土地爷。有的是敬奉本族的祖先，如陈观爷庙、秦公庙、白郎寺等，陈观爷、秦公、白郎都是神人，至于哪路神仙，有何种功德，村民们只知其功德，并不知真正来路，所在的村落大都是其后代，而且每位神仙都有一段非常超凡的动人传说，敬其功德，传颂伟业。有的是建有关爷庙，敬奉关公的忠义，这类寺庙的建立都与本村人信仰有关。也有的村落建名人寺庙，如周公庙、杨家庙。也有一些大的村落建有天爷庙、娘娘庙，以求保佑本村平安幸福，人丁兴旺。

这些寺庙在1958年“大跃进”时毁掉一部分，“文化大革命”期间全部毁掉。改革开放后，有一些村落恢复重建寺庙。寺庙多建在村落的中间或村头高凸的地方。逢年过节，或者是寺庙神仙的祭日，村民都要上香烧纸，重大节日（春节）还要燃放鞭炮。有的村落初一、十五来烧香，有的寺庙起有庙会，在庙会的日子里，村民及附近的村民来上香烧纸，以乞求人身平安、五谷丰登。有的是村民家中出了祸事，到寺庙烧香，以乞求消灾；有的是家有喜事，来烧香感谢神灵的佑爱。有的到寺庙许愿烧香，对神像祷告，如果生了孙子，或者是儿子考上大学，做生意发了大财，许下唱一台戏，或者是割十斤大刀头来回报神灵。如愿以偿后，就如先前所许，到寺庙里烧香还愿。许愿的是戏，就在寺庙门口唱戏；许的是大刀头，就来烧香还愿。

第七节 村落公共活动

村落的公共活动，除古庙会、绳会、集市外，还有一些体育比赛等文体活动，除此之外的公共活动还有以下几种。

村民选举 选举村干部、村民组长，或者是推选村民代表、选举人大代表，都要举行村民大会，投票推选。

村民表决大会 村里决定什么大事，如修路、挖水井、建水塘、捐资建学校等都要开村民大会讨论投票表决。

捐资助困 村里有了困难户，因遭火灾或疾病造成家庭困难的，要开村民会，动员大家捐钱资助或者是向灾区捐款。

大事庆典 村里有什么值得纪念的大事，如上级领导视察或表彰纪念日，或者是村落迁移，遭受过什么灾害，如水决堤造成水灾，为提醒村民注意，永世不忘，

每逢纪念日要举行活动。

喜事庆贺 比如谁家生了男孩，牲畜下崽，或者是结婚、老人祝寿，有的要说书、唱大戏、演电影，以示庆贺。

评选好媳妇、好家庭、好公婆 为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每年都要评比好媳妇、好家庭、好公婆，召开村民会，村民推举，村委会组织秧歌、腰鼓队，敲锣打鼓往家里送喜报，或开会表彰。

庆功会 村里人在部队立功，村落里的村民要开大会为其庆功。

为有特殊贡献的村民公祭 有的村民对坏人坏事做斗争英勇牺牲，或者是生前对村里有重大贡献，如为村里建学校、修桥铺路者，人死后村里要为其开追悼会公祭。

农闲文艺活动 有的村民开办工厂、做生意或者是其他原因赚了钱，在冬春闲天，由个人出资或者是几个人兑钱，为村里人请来大戏，或者曲艺队、歌舞团为村民演出。

宗族祭祀活动 一些村落的大家族，有祖坟、有祠堂，并且出现过名人，每逢清明节，要在祖坟或祠堂前开展祭祀活动，一般是本姓本族人，不邀请村干部参与。

修桥铺路 村民们都信仰“修桥铺路，积德行善”，村里道路毁坏，或者是路基差行走不便，只要有人倡导，就会有钱出钱，有力出力，自觉行动起来把路修好。

节日活动 在每个节日，只要村里有号召，村民就会行动，如植树节栽树，五四青年节青年到敬老院为五保老人服务等。

第八节 交往习俗

村落之间的人，相距近的都会彼此认识，三里五村的，常有一些来往。有的是在一起打工、做活，尤其是大集体的时候，各村联合修水库、搬岗造田大兵团作战时，往往是很村落的人联合起来做工，在生产、工作中认识了解一些熟人，结交为朋友。作为熟人无非是见面打个招呼，彼此交谈一些各自村里的情况。路途中、集会上有了什么困难，如买东西差钱，会找熟人帮忙。如果是朋友，农闲或节日里会互相串门聊聊，彼此不送什么礼物，叙叙旧。如果朋友有了病或遭什么灾难，作为朋友的另一方会带上礼物去探视，红白喜事会互相上礼来往。家里修房盖屋，添置大件农具缺钱，会找朋友转借，朋友也会乐于帮助。村落之间两家关系特别好的，会结为干亲家，那就是像亲戚一样的来往。村落之间的人，修房盖屋需用人多，本村的人手不够会找外村的熟人帮助，这种事找人是有请必到。秋收夏种季

节，村与村由于土质不同，庄稼的收获期和种植时间会不一样，邻近的村落会互相请人帮忙。村里唱戏演电影或者是别的文艺活动，关系比较好的熟人在路上或集会上碰面，会主动邀请熟人来观看。熟人之间关系好的也会互相送一些自家种植的农副产品。家里买大牲畜（牛、马、骡）或买猪卖羊，在集会上碰见熟人，会请熟人帮助参谋出多少价，请熟人看看牲畜有没有毛病，现在买合适不合适。熟人在外边有了什么麻烦，会主动跑到熟人的村里给其家人捎个信。

客人见面，如果在吃饭时辰，会打招呼问：“来了，吃饭了没有？”其他时间见面，客人会问：“最近忙吧？”对方会谦虚地回答：“不忙。”临走时，客人会问主人：“有啥事没有？”主人答：“没啥事。”客人再说一句：“有事了言声。”便挥手告别。如果在家，主人要把客人送出大门。在外地，主人要送客人一段路，主人等客人走远，才能返身回家。一般熟人见面，在吃饭时辰的前后问：“你吃了啦？”对方会答：“吃了啦。”先搭腔的会接着说：“再在这儿吃点吧。”熟人答：“不啦！”便扭身走人。要是熟人答：“没吃。”那先搭腔的人会说：“在这儿吃吧。”熟人说：“不啦。”后走人。熟人来到家里，主人会说：“来了！”熟人：“嗯。”声后问道：“在家里忙啥哩。”“不忙。”主人把熟人让到屋里，搬凳子让熟人坐下后再说话。熟人走时，一般送到房门外，熟人会说：“回去吧。”主人说声：“不送了。”即返身回屋。关系好或彼此间有事相求会送出大门外。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文化素质、语言表达能力不断提高，近些年熟人见面打招呼也有所变化。除本村人近族或见长辈仍沿袭老的语言打招呼，一般熟人见面会问：“你好”“您好”对方会答：“谢谢”或“彼此”。

对于客人的到来，主人会先让坐，然后奉烟敬茶，再叙话。

生人见面，如果在家里，生人进门会先问“有人吗？”主人出来看到客人，不认识，会问：“您是……”来人介绍说我是什么村或什么单位的，姓甚名谁，来办什么事情。主人这才会把客人让进屋里。在外边路途中、集会上见面，生人会先问：“您是某某吧？”对方答：“我是某某，恁贵姓？”对方答：“免贵，我姓什么，叫什么，找您有什么事情。”然后双方开始交流。

长葛一带的见面礼，多为拉手。在外常跑的工作人员、生意人，见面多为握手，农村里的人见了客人后，会边打招呼边用左手拉住客人的右手，不分男女都是一样的见面礼，把客人拉进屋里后，再松开手搬凳子让坐。

客人进家后，主人要把客人（不论亲疏、远近、辈分）让到屋正中桌子的上座（右边），主人让了座后才能让烟倒茶，然后主人坐在下边（即左边）或旁边（离客

人近的下边)坐下。要让客人坐带靠背的高腿椅子，主人的凳子要比客人的小、低。然后，主人会主动问候客人家里的情况，如老人好吧，今年的收成如何，生意做得怎样？客人一一回答后会反过来问候主人，主人回答后再扯些彼此村里的事，然后才会扯到正题上，客人来的目的，主人请客的意思。如果时值半晌，客人会起身走，主人会用话语挽留客人留下吃饭，客人看天还早，会婉言谢绝走人；到了快吃饭的时辰，客人要走，主人会用双手拉住客人，留下吃饭。

招待客人的饭，早上是稀饭、馍，要炒两个素菜，中午最少四个菜，必须见肉，一般客人至少四个凉菜，比较重要的客人要有四个凉菜、两个热菜招待，午饭要有酒（白酒、啤酒均可）。晚上要炒四个菜，稀饭、馍，有无酒均可。菜端齐，让客时，男人之间是伸出右手，哈下腰对客人说：“请。”女人是用双手拉住女客的胳膊往座位上让。客人坐到上座，待客人落座后，主人才坐。主人坐下后为客人斟酒、让菜，客人端杯，拿筷后主人才能端杯、拿筷，客人喝下酒，吃过菜后，主人才能陪着喝酒动筷吃菜。

如果家里来的客人重要，且酒量大，主人不会饮酒，或酒量小，主人会找村上的干部或常陪客人的来家作陪。

客人交往中的礼物，在新中国成立前后是掂二斤点心（果子），最早是用木头匣，后来是纸匣，有装半斤的匣子，也有装一斤的匣子，里边装上蜜角、懒坯之类的点心，盖上匣盖用红绫绳或纸绳捆好后，客人掂在手里到家做客。那时候经济条件好的人家，一般拿二斤点心，条件差的掂一斤点心。有的是到市场上买，有的是家里客人拿来的，不舍得吃，再拿上走亲戚。到了60年代，物资供应紧张，走亲戚时，称2斤盐用手巾兜着，或者是用柳条串几根油条，也有的背几根甜秫秆，用手巾兜几个蒸馍走亲戚。70年代到80年代初期，那时候破四旧，人们相互送的礼品，有书籍（毛主席语录等）、生产工具（铁锨等），并送几张画，不拿吃喝的东西。80年代后期，礼物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走亲戚的礼物，有点心、鸡蛋糕、饼干、白糖、各种罐头（水果、肉），点心也由原来的匣装，改为厚纸包装，厚纸是由麦秸制作的粗糙厚纸，称包装纸，包饼干、白糖、红糖、鸡蛋糕都用此类纸。罐头是用线、塑料绳织的网兜装上，放在塑料袋编织的方形提篮里走亲戚。到了90年代以后，走亲戚的礼物开始流行饮料、方便面等。走亲戚的糕点、饼干也由原来的包装纸包装改为箱装。2000年以前，一般亲戚拿一件礼品或一包食品即可，要是到特别好的朋友、亲戚家，要拿两件（两样）礼品。2000年后，一般关系的亲友要拿两件食品（饮料、奶），如果关系特别好，要拿三件、四件或者更多的食品、饮料。

客人进家后，要先抱或拿礼物进家，然后再打招呼，主人听到后迎出来，先要客气地埋怨客人不该破费花钱，客人说句“应当的”。然后主人接过礼物放到里间，再出来招待客人。客人走时，主人要把客人送的礼品退回一半，不能全部留下，即使客人不要，也要强行让客人收下带回，这叫“回东西”。

在 70 年代以前，儿女结婚时，多是送礼品，如人工做双布鞋，买一条毛毯、一条被面，或撕块布，很少有人送礼金，即使送也是 10 元左右。到了八九十年代以后，添箱送礼送太空被。21 世纪以后，送东西的少了，多数都是送礼金，钱数依据彼此关系和家庭经济状况而定。送礼时，要用红纸包住钱，主人是不能当面拆开看的。客人说“不多，添个小箱。”主人先要推辞不收，客人执意要给时才能收住，会说：“不少不少，让恁破费了。”等客人走后，主人才能看礼金的多少。

第九节 致歉、警告礼仪

如果邻里或乡亲之间发生矛盾纠葛，因调解或明确事实真相后，意识到自己的不对，需向对方道歉时，一般采取的方式是要有中间人从中说和，在征得对方的谅解后，有的是带上礼物到对方家里赔礼认错。赔礼人进家后先喊对方的姓名或按辈分称叫，对方迎出后要首先双手拉住对方的右手，说一些表示歉意的话，承认自己的过错，并诚心的立下保证。对方谅解后，也会用两只手握住赔礼道歉的人的两只手，上下晃动几下表示接受，而后矛盾便会化解。

另一种赔礼道歉的方法是在饭店摆请罪酒，即在饭店摆下酒席，由中间人去请对方，如果矛盾隔阂深，估计对方不会来，中间人且不说明原因，先把人拉到饭店后，见面后再说。一般人都有见面之情，当着对方的面不好再说什么，双方便坐下，赔礼人先敬酒。如果对方不接受会不接酒。在尴尬的场面中，中间人会把不接受者拉到一旁，从中说好话，问对方的条件，或者有什么要求，中间人再和赔礼人商谈，在双方意见基本达到一致时，中间人再拉双方回到酒席上，由中间人说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双方没有太大的分歧，中间人就会说：“这事就这样，我做主了！”中间人说着先端起酒杯，当事双方也端起酒杯，三人碰杯后，同时饮进，矛盾即告解决。如果矛盾不大，隔阂不深，中间人有请必到，在酒席上对方碰杯，彼此说几句谦虚的话，问题就算解决。

双方发生了大的争斗，如打架、打伤人等，一方自恃有理，并有一定的权势，认为可以斗倒对方；或者是一方不想矛盾扩大再继续争斗下去，想就此了结，便都

会警告对方。其警告的形式有：一是当事人直接找到对方，当面严厉地提出条件，对方必须依据照办，否则将会严厉制裁。接受者，会当面认可条件，并赔情说好话；不接受者会当面反对，再发生更大的争斗。

警告的另一种方式是请中间人传话，把警告对方的条件要求让中间人传话过去，对方必须依此照办，否则决不罢休，后果自负。对方不管接受不接受，中间人都不会原话传回，还是以和事佬的身份劝解双方，这种警告形式不会扩大矛盾激化矛盾。

另外还有一种警告方式是“敲山震虎”，或叫“杀鸡给猴看”。双方发生了矛盾争斗，双方在街上见面，或者是在一块干活，借着给别人说话的机会敲打对方，让对方注意。对方接受时，便会沉默不语；不接受时，也会借题发挥，回击对方。“杀鸡给猴看”，是矛盾双方在一块干活，或者是在饭场上，对方借故摔打东西，或者是训人、骂人，做出样子给对方看，以警告对方不可造次，如果对方自知理亏，看作装作没看见，沉默认可。对方不接受，会转身走人，不理不睬，或采取同样的办法回击对方。

附：

各镇消失地名统计表

和尚桥镇

名称	方位	时间	去向	原因	备注
潘庄	八七村西	1943年后	并入八七		
彦庄	太平店西3里	1943年后	不明		
谢庄	杜村寺西南1.5里	1943年后	不明		
阁后	张营西北1里	1943年后	并入张营		
田庄	孟桥西	1943年后	并入孟桥		
小庄	田堂北	1960年	并入田堂		
程庄	东贺庄东1.5里	1953年	迁散于附近村	土地被征用	

石固镇

名称	方位	时间	去向	原因	备注
杨庄	石固北3里	1943年后	不明		
戴庄	花园西1里	1943年后	并入花园		
王庄	乔庄东	1984年	并入乔庄		

续表

名称	方位	时间	去向	原因	备注
袁家阙	大马东南1里	1982年	并入大马		
雷庄	沈庄西1里	1949年	划归禹县		今禹州市
李庄	洼张西1里	1949年	划归禹县		今禹州市
白家村	白乐宫乐1里	建国后	迁入朝阳		
丹阳	杨庄村北1里	2016年	新置简营、门伙		

坡胡镇

名称	方位	时间	去向	原因	备注
南王庄	西刘西南4里	1954年	划归禹县	政区调整	今禹州市
赵庄	营张西3里	1943年后		张庄之误	
阎庄	坡胡北1里	1943年后	并入坡胡		
东小庄	孟排东1里	1984年	并入孟排		

后河镇

名称	方位	时间	去向	原因	备注
冯庄	北杨庄南2里	1958年	迁入北杨庄		
唐家阙	史家阙东半里	1982年	迁入陉坡		
周家阙	史家阙北1里	1982年	迁入陉坡		
西小庄	后河西南隅	1982年	并入后河		
小刘庄	白寨北1里	1984年	并入白寨		
铁家门	白寨西1里	1984年	并入白寨		
小郭庄	丁庄西南隅	1984年	并入丁庄		
王庄	王买东	1949年后	并入王买		
买庄	王买西	1949年后	并入王买		
南赵阙	王买南侧	1949年后	并入王买		
新洼李	洼李北侧	1990年后	并入洼李		
刘家阙		1988年	更名新村		
时家阙		1988年	并入新村		
陈家阙		1988年	并入郭家阙		

增福镇

名称	方位	时间	去向	原因	备注
小杨庄	董庄北	1984年	并入董庄		
李洞	史湾东1里	1979年	并入史湾		
窑上	申店东1里	1982年	并入申店		

佛耳湖镇

名称	方位	时间	去向	原因	备注
周庄	佛耳岗东北	1943年后		张庄之误	
小官庄	陈官庄东北	1982年	划入陈官庄		
周庄	杨树岗东	1943年后	并入杨树岗		
小岳庄	彭庄东	1943年后	并入彭庄		
小簸箕杨	簸箕杨西	1982年	并入簸箕杨		

老城镇

名称	方位	时间	去向	原因	备注
北小庄	城东侧	1943年后	并入老城		
吕庄	城北1里	1943年后	并入老城		
小路黄	城西北隅	1984年	并入老城		
大南关	大南门外	1984年	并入老城		
小南关	小南门外	1984年	并入老城		
袁庄	乔庄西南隅	1984年	并入乔庄		
安庄	打绳赵西南	1984年	并入打绳赵		

大周镇

名称	方位	时间	去向	原因	备注
老尚庄	老庄尚东4里	1943年后	不详		
高庄	岚川府东北3里	1943年后	不详		
大赵庄	岚川府东北1.5里	1943年后	不详		
葛庄	五道口西南1里	1943年后	并入五道口		
小郭庄	席庄西北2里	1943年后	不详		
前张	庞庄西南3里	1984年	并入中张		
汪庄	王皮庙东南隅	1979年	并入王皮庙		
康庄	韩庄东	1982年	并入韩庄		

董村镇

名称	方位	时间	去向	原因	备注
牛头孙	竹园董东	1943 年后	并入竹园董		
陈庄	李河口东 2 里	1943 年后	不详		
田家堡	大李庄附近	清	不详		
齐家堡	董村西 5 里	清	不详		
赵庄	赵白庄东	1949 年后	合并为赵白庄		
白庄	赵白庄西	1949 年后	合并为赵白庄		
小车庄	庞岗东	1953 年	迁入洧川镇		今尉氏县
河发李	李河口西南	2000 年	并入李河口		

石象镇

名称	方位	时间	去向	原因	备注
张庄	上庙北	1962 年	并入上庙		
米沙沃	刘沙沃南	1986 年	并入刘沙沃		

古桥镇

名称	方位	时间	去向	原因	备注
小刘庄	白庄西	1996 年	并入白庄		
申庄	菜王东南	1996 年	并入菜王		

南席镇

名称	方位	时间	去向	原因	备注
前寨		1985 年后	并入曹碾头		
腰庄	王庄北里许	1956 年后	迁入王庄	双洎河泛滥	
铁路拐	尹庄南	1982 年后	并入尹庄		
马湾	水寨东里许	1956 年后	划归尉氏县	区划调整	
寺阙	胡街西	2010 年	并入寺后		

第三章 教育民俗

第一节 教育沿革

清代及其以前，长葛学校教育主要是儒学、书院、私塾，教学目的在于尊孔读经，为封建统治阶段培养“忠臣孝子”。主要教材为四书五经。清顺治九年（1652）至康熙六十年（1721），长葛入选文科进士9人，武科进士1人。咸丰元年（1851）至宣统元年（1909），乡试中举51人。戊戌（1898）变法后，兴学堂。长葛于光绪



许长蚕桑学堂

二十八年（1902），根据“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原则，一面沿袭“尊孔读经”之旧制，一面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学制、课程、教材和教法，创办公立高等小学堂一处。光绪三十年创办公立国民小学堂28处。光绪三十二年办简易师范学堂一处。光绪三十三年（1907）创办一所全省最早的县级中学——许长蚕桑实业学

堂。同年创办公立两等小学堂一处。宣统二年（1910）创办女子小学堂一处。至辛亥革命前，长葛有初等小学堂15所，高等小学堂3所，中学1所。当时人民生活维艰，能够上学读书的人为数甚少，全县在校学生不足千人。成年人十之八九皆为文盲，一个村内能够书写百联和书信的不过一二人。

中华民国成立后，学校教育有所发展。民国16年冯玉祥主豫，提倡破除迷信，兴办教育，长葛利用祠堂寺院办学校蔚然成风气。民国18年，政府颁布教育宗旨：“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计民生，延续人民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后来，蒋介石在学校推行党化教育，要学生“信仰三民主义”，“信仰并服从

领袖”，“文武合一，训教并重”，限制了学校的教学活动。

1944年，长葛沦陷，日伪极力推行奴化教育，宣扬亲日反共，部分学生弃学务农或就读于私塾。抗战结束后，学校有所恢复，教育质量有所提高。

1948年秋，长葛全境解放。是年12月县民教科成立，一方面接管改造旧学校，培训教师，鼓励农民子女入学学习；一方面大办冬、夜校，使翻身农民提高文化水平和思想觉悟。1950年底，全县办小学122所，初级中学1所。学校取消“训育主任”，废止体罚，取消公民课，增开时事政治课，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1954年，遵照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精神，对学校和教师进行整顿。是年在和尚桥开办长葛县第二初级中学，原洧川中学改称长葛县第三初级中学。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全县有小学177处1115个班，中学3所44个班。

1957年底，教育系统开展反右派斗争，部分教职工被划为“右派分子”，反右扩大化，严重挫伤广大教师的积极性。1958年，在“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指导下，长葛三中搞了勤工俭学试点，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团中央的表扬，《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赞扬长葛三中是“教育战线的一面红旗”。之后，当时抓教育的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康生到三中听取汇报，提出创办“大高中小幼”综合学院，一时间纷纷创办“红专大学”“跃进学院”，搞“四集体”（集体吃、集体住、集体学习、集体劳动），搞“七年一贯制直线教学”，搞学生和老师“打擂”，自编“无师自通，一念就懂”的乡土教材。脱离实际地提出“三年教学任务一年完成”“一年实现无盲县”的口号，使教育事业一片混乱。1961年秋开始对中小学进行整顿，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注重教学研究，教育质量有所回升。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纷纷成立“造反”组织，互相串连，停课闹“革命”。1968年8月后，工宣队、贫宣队、军宣队进驻学校，翌年1月落实“侯、王”（侯庆林、王振余）建议，家在农村的教师停发工资，回原籍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全县中小学下放公社、大队，由社队领导。同时，废除升学考试制度，小学改为五年制，中学改为“二·二制”（初中二年，高中二年）。1973年7月，在唐河县“马振扶中学事件”的影响下，长葛抓住类似的“佛耳岗学校事件”，大批“管、卡、压”，大批“师道尊严”。1974年12月，掀起“学朝农（辽宁朝阳农学院），迈大步”“和十七年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对着干”的高潮，实行开门办学和“三·三制”课时计划（三分之一时间学文化，三分之一时间下乡劳动，三分之一时间闹“革命”），宣扬“白卷英雄”，使合理的规章制度遭到破坏，正常的教学秩序全被打乱，教师受迫害，学生遭毒害，教育事业受到严重摧残。

1977 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错假案，提高教师地位，恢复原有课程，合理安排学校布局，并逐年增加投资，发动群众集资，兴建校舍，绿化校园，改善办学条件，改善校风校貌，教学质量逐年提高。1958 年，全县中小学 398 处（其中高中 6 处，初中 75 处，小学 317 处），在校学生 100666 人（其中高中 3204 人，初中 28964 人，小学 68498 人）教职工 6542 人（其中公办 2203 人，民办公助 3012 人，民办 1327 人），1977 年至 1985 年，考入大中专院校的 2451 人，其中重点大学 122 人。

第二节 教育场所

一、儒学

为明清县办学府，供生员（俗称秀才）读书的地方。长葛儒学设于明洪武二年（1369），每年取文武生各 8 名。清雍正元年（1723）开始，文武生各取 12 名，是为附生。附生岁试列前者给以廪膳，是为廪生，额 20 名。儒学由教谕、训导负责管理和教授。清末废去。

二、书院

清代官办学馆，以研习儒家经籍为主，聘请知名学者担任教习。长葛先后创办有嘉惠书院、大中丞书院、陉山书院。

嘉惠书院 康熙十二年（1673）知县米汉雯创建，久废。

大中丞书院 康熙二十二年（1683）大中丞王日藻题请改折漕粮，邑人戴德，知县李元让立书院以为纪念。康熙二十五年（1686）秋，长葛遭灾，大中丞阎兴邦题奏暂免征解漕米，士民感悦，知县何鼎重新扩建，改名“新建书院”。

陉山书院 乾隆十一年（1746），知县阮景咸等倡捐创立，院址 6.6 亩，房屋 17 间。光绪二十五年（1899）知县王锡晋重修，添建大斋舍 6 间。学院经费由学田地租开支。

三、社学

元、明、清三代地方学校。元代规定 50 家为一社，设学校一所，聘通晓经书者为师。农闲时节令子弟入学，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孟子》。明代增

添御制大诰、本朝律令及冠、婚、丧、祭等礼仪，15岁以上的可入学。清代改为12岁以上20岁以下者可入学。辛亥革命后废除。

四、义学

康熙二十六年（1687）知县何鼎于县城、董村、济众桥设立三处，后知县刘大观又于杨寨、石固添设两处，不久均废。嗣后，县城及各保捐钱捐地，设立不下数十处，屡建屡废，有名无实。

五、私塾

（一）私塾的分类

一是启蒙私塾房。这种私塾房收5~15岁的小学生，几乎村村都有，小村一个，大村3~5个不等，老师多在本村念过四书五经的读书人中选聘，每个老师收15~20个学生，老师回自己家吃饭，每年每个学生束金（银圆）2~3圆。在学生家长中选出能办事热爱教育的人为东家，负责聘请老师、组织学生、收束金、处理学生中日常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二是开讲私塾房。是中等私塾房，多数是从外地、外村聘请有功名（秀才、举人）有才学的老师，收15~20岁的学生，每个老师教10~15个学生，这类私塾房只是大村和富户多的村才有，或几个村联办一个。聘请塾师、组织学生需于头年十月左右进行。这时学东很慎重地给老师下聘启示录，内容是：“敦请大教铎翁某夫子××岁（甲子或己卯）训蒙一载，谨具。束金××圆，奉申聘请，门生××拜”。到当年正月初由东家再持大贴去请老师到校，贴写“谨占于×月×日敬扫书斋奉逐。文驾、仰重、入园、伏冀、责临、曷胜、欣感。右启。大教铎翁某老夫子大人台下。侍教弟××（东家名）顿首拜”。每个学生束金7~8圆，老师轮流在学生家吃饭，每顿两个或四个菜，每轮5~10天，并改善伙食一次。这样的私塾，学生住在塾房，吃饭自己做。每个塾房都备有煤火，给老师学生温开水洗脸，各种费用按学生人头均推。

三是大学馆。在县城才有，由有学位、有名望的老师出面组成，如长葛老城南关张副榜家（副榜是科举考试中的一名种附加榜示，亦称备榜。即于录取正卷之外，明代设副榜，清代有副贡）。张勋、张定勋（副贡）兄弟办的学馆，收的都是县考、州考落第的大学生，年龄都在二十岁以上。讲四书五经，并谈诗论文，等待科考。这种学馆束金较高，一般农村孩子上不起。

四是义塾。义塾可以分为个人义塾和慈善部门办的义塾。个人义塾：有名望又有家产的人，人口不多，家境殷实，于是在自己家开设学馆，穷人家子弟入学不收束金。慈善部门办的义塾：像长葛老城主善局东院设的义塾。义塾不收束金，每年五月初五、八月十五，学生集体给老师送过节礼品，稍表敬意。

（二）私塾的学规及教学方法

私塾房尊师重道，学生入学的第一天就得先拜圣拜师。私塾房设圣人牌位：“大成至圣先师文宣王孔老夫子之神位”，再设祭品、香纸、蜡烛、鞭炮等，由老师、东家、家人代表和学生一起焚香鸣炮，以四叩礼拜圣，接着学生用三跪九叩大礼拜师。中午老师、东家会餐一顿，就算私塾正式开学。

学生正式上课后，每天早上背书，双手拿书放到老师桌子上，作揖行礼后，背过身子，背诵头一天读的书文，背后转过身子再作揖行礼后，才能返回座位。学生早饭后来到塾房，先得研墨，而后用毛笔写大楷一张，从启蒙的小学生到二十多岁的大学生，天天如此，严肃认真，从不间断。写后交老师审阅，老师逐字逐画一丝不苟，优良者用红笔圈，以资鼓励。小学生一开始先照仿影描仿，老师根据学生的年龄程度，以字的简繁写成仿影，诸如：“上大人，孔乙己、化三千，七十士，佳作人，可知礼”；“一二三四五、金木水火土、天地分上下、日月明今古”等，描仿几个月后，由简到繁再写古诗，诸如：“春眠不觉晓……锄禾日当午……”等，描仿用的是绵纸。十二三岁以后改用张连纸，临帖写五厘米以上的大字，根据学生的天赋，分别临写颜、柳、欧、赵等字体。因为塾房十分重视写字，所以对笔、墨、纸、砚四种书写工具，也很讲究，通称“文房四宝”。上午写完大楷而后读书，那时也讲口诵心维，就是读着想着。开读学生由老师讲书，提讲提问。午饭后仍是读书讲书。大学生每五天或十天由老师出题写一篇文章，老师逐字逐句品评修改。

私塾的规矩很严，学校制作两个木板，一个叫手板，约五十厘米长，三厘米厚，五厘米宽，上写“朴作教刑”四个字，凡背书讲书提问不会者，或触犯学规者，就要用板子打手。另一个木板叫“出恭签”，签上写“半日三出，不许并行”放在房里门口，出门时拿出放到房外门口，大小便后回来将签拿回，门口有签学生才能出去，无签必须等候。私塾用房大多数是借用民间闲房，租房的极少。老师、学生每年六个假期：即麦假、寒假、节气假—五月节（端午节）、八月节（八月十五）、清明节、十月初一。每个节气放假两天，收麦放假十天左右。五月节、八月节学生集体给老师送礼品：五月节送一块大肉，还有手巾、扇子、草帽等，八月节送一块大肉，以及月饼、柿子、梨等。由学生集体送到老师家中。年终腊月二十三

前放学（即放寒假）。放学那一天，东家备酒菜会餐一顿，全部付清束金，备牲口拉大车，装上老师的行李、书籍，然后请老师坐车上，将他送回家。家住本村的蒙学老师就不送了。学生一年所写的字纸，放在纸池里边，不准乱扔，更不准作手纸用；放学前一天焚烧字纸，烧后的纸灰也要用纸包好撒到双洎河里，顺水东流，以表示对圣人的尊重。

（三）私塾的学习内容

私塾的学习内容大体分为四个阶段：启蒙、读背四书、开讲、读作文章。

“启蒙”，意思是启发蒙醒。启蒙读物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治家格言》《幼学琼林》《监略妥注》《弟子规》《千家诗》《杂字本》等 10 余种。这些小书，经过千百年筛选，都有很高的阅读价值。《三字经》有一种版本是南宋名儒王应麟先生所著，内容丰富，简练易懂，好读好记，概括性强。《千字文》是南朝梁散骑侍郎周兴嗣编写于梁武帝大同年间，距今有 1400 多年。据传梁武帝教诸王子千字不重复，每字片纸，杂乱无序。武帝召周兴嗣曰：“卿有才思，为我纂之”。兴嗣一夕编纂晋上，鬓发皆白。编成的千字文，对仗工整，条理贯穿，文采斐然，令人称绝。武帝见后，连声称赞，赏赐甚厚。《治家格言》也叫《朱子家训》，作者朱用纯，自号柏庐，明万历年间江苏省昆山人，一生未仕，研究程朱理学。其著作有《大学》、《中庸》讲义、《删补易经蒙引》、《朱子家训》等，以 506 个字的家训最有影响，家喻户晓，妇孺皆知。《朱子家训》以修身齐家为宗旨，集儒家做人处世方法之大成，含义博大精深，海外将此书作为宝典印刷传诵。《幼学琼林》为明程登吉编著，是古代蒙学中影响最大最好的读物，称为古代的百科全书，内容广博，包罗万象，有天文、地理、历史、人物、生老病死、婚丧嫁娶、朝廷文武、文事科第、鸟兽花木、驿道鬼神等共分为 33 类，当时有“读了诗经会说话，读了琼林走天下”的说法。

四书包括《论语》（上下两集）、《中庸》、《大学》、《孟子》（上下两集），也称孔、曾、思、孟四书。启蒙书念后，就读《四书》。先读《论语》，论是议论，语是答语，是孔子在鲁国与弟子论学、论治、论礼、论乐的书，故亦称鲁论，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宗旨，以“仁”为核心，在《论语》中，孔子讲仁、论仁，出现“仁”字共 109 处，可见仁在孔子学说中的重要地位。《论语》是儒家经典之一，分为二十篇，二百五十三章，共计 15917 个字。程子曰《论语》之书，成于有子，曾子之门人。《中庸》是孔子之孙，孔鲤之子，子思所作，源于孟子圣人之学。讲中庸之道，至公至平至真至正，无过不及之差。《中庸》一书，共三十三章，3569

字。《大学》大学者，大人之学也，孔子弟子曾子作《大学》一书，俱述孔子之言，是修身齐家治国安邦平天下之道，分为十章，三纲领，八条目，1753字。开头讲，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亲善。……古之欲明明德于平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此八者大学之纲目也。《孟子》在旧版本分为上下两集，告子一集分为三集。孟子一书七篇，共计35337字。

四书念完后，就读五经。五经即：《易经》《诗经》《书经》《礼记》《春秋》。

《易经》是讲阴阳之道的。是古代用来占卜之书。

《诗经》是古代诗歌集，孔子删诗，上取商、下取鲁，共三百一十一篇，秦以后亡去六篇，今存三百零五篇，39222字。

《书经》载上古唐、虞、夏、商、周之书，故曰尚书。孔已删而述之，凡百篇，其意微奥。五十八篇，25700字。

《礼记》，礼者体也，言得事之体也。前圣继天立极之道莫大于礼，后圣垂世之教亦莫先于礼。《曲礼篇》云：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论，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臣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百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于鬼神，非礼不诚不壮；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礼记》皆孔子门徒共撰所闻，后儒述先圣之言以成书。今存《礼记》为小戴礼记，列入《五经》。圣人所作称“经”，贤人所作称“记”，故礼记称“记”而不称“经”也。

《春秋》原系鲁国史记之书名。孔子作《春秋》以寓褒贬，考十二公以前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绳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之大法，其文简约，其旨微奥，故有后贤作传以释《春秋》之义。

练习作文是私塾的重要课程，也是一项长时间功夫，因为科第全靠做文章。学生从开讲后就要做文章。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除科考制度。进入民国，广大农村仍读四书五经，上私塾学八股文章。到民国十年后，私塾虽不学八股文，但老师还讲起、承、转、合，写文章的格式。“起”是破题，“承”是继续，“转”是反讲，“合”是结论。另外还读《论说指南》。它是一种新型的短篇文章。

六、幼儿园

长葛县幼儿教育始于1954年，县人民政府创办机关职工幼儿园。1956年，农

村社队为解放妇女劳动力，办幼儿园（班）57所，农忙时入园幼儿1268名。1958年发展到842所，入园幼儿42393名。1961年经济困难，全部解散。1966年开始恢复，至1970年全县建24所，入园幼儿1045名。1972年后又一度停办。1979年7月，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县直各单位与农村社队，相继兴办幼儿园、育红班，开展幼儿教育。至1985年，全县办幼儿园、育红班243所，274班，教职员294人，入园幼儿9700名。其中县办幼儿园1处，厂矿企业办幼儿园5处，乡镇办幼儿园11处，村办育红班226处（班）。如今幼儿园遍布城乡，开设语言、常识、算术、美术、唱歌、游戏等课程。条件较好的幼儿园，还置备有秋千、滑梯、转椅、压马、攀登架和风琴、电子琴等娱乐器具。排演一些舞蹈、歌咏、小演唱、讲故事等文娱节目，于每年儿童节期间组织比赛。

七、小学

清末小学堂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知县周云就“陉山书院”旧址，添建斋舍，购置图书，创建公立高小学堂，设堂长、司事各1名，教员3名，招收学生一班50名。开设修身、读经、作文、习字、算学，本国舆地、本国史学、图画等课程。其时学校章程尚未公布，省外学校均未建立，本邑学校首先开办，规模虽小，实系全省观瞻。光绪三十年（1904）知县瞿文炳倡建公立国民小学堂，城乡共28处，学制5年，开设国文、算术、唱歌、美术、体操等课程。光绪三十三年（1907），知县潘守廉，就训导署（现老城初中东院）改建公立两等小学堂一处，招收高等初等各一班，各修业三年。宣统二年改为中区国民模范小学堂。同年，知县江湘借民宅，创办公立女子小学堂，开启了女子上学的先声。

民国时期小学校 辛亥革命后，学堂改称学校。当时长葛有初小28处，高小3处，实行“四·三”学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三年）。民国14年（1925）改为“四·二”制（初小四年，高小二年）。民国19年以后，长葛小学有较大发展，全县有县立完全小学5处，学生1234人，教师41人；区立初级小学258处，学生18522人，教师312人。民国25年（1936）教育部通令各乡镇办一至二年“中心国民学校”，各保办“保国民学校”。长葛于同年开始试行，至民国30年才全部实现，并于县城内增设县师附小一处。民国35年（1946），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23处，附小一处，保国民学校249处，学生25411人，教职工685人。

民国元年，教育部规定，初小设修身、国文、算学、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等课。高小除上述课程外，增设历史、地理、理科、农业等课。民国4年中小

学均加“读经”。

课，民国 11 年取消“读经”。民国 13 年改理科为博物，旋又改博物为自然，改修身为公民，同时增设英语。民国 25 年小学取消英语课。

新中国成立后小学 新中国成立后，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学习文化，长葛县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改造原有学校，发展村办或联办小学。1952 年，在原有 414 班的基础上，发展到 651 班，在校学生 33988 人，教职工 838 人。嗣后，小学教育稳步发展。1956 年全县小学 182 处（其中完全小学 53 处）1137 班，在校学生 57867 人，教职工 1480 人。1957 年“反右”运动中，大批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离开学校，教学工作受到极大影响。接着在大跃进的形势下，要求队队办小学，学校数量增加，因师资不足，劳动课和社会活动过多，文化课教学放松，教育质量下降。1961 年，部分公办小学改为民办公助，民办小学部分停办。“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教育严重混乱。“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调整学校布局，每个公社办好一二处重点小学，全部配备公办教师，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使小学教育面貌一新。1983 年普及小学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 99.7%，合格率 99.4%。1985 年底，全县小学 317 所，1927 班，在校学生 68498 人，教职工 3516 人。至 2020 年底，全市小学 129 所，在校生 67828 人，小学专任教师 4289 人。

学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仍沿用“四·二”分段制。1952 年春改“五年一贯制”，本县只在城关小学进行试验，1953 年停止试验，恢复“四·二”分段制。1958 年，长葛创造了“七年一贯制直线教学”法，并于 1960 年中央召开的“教学改革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其实只在城关小学做了试验，本县也未广为实行。1963 年教育部再次试行小学“五年一贯制”，长葛于 1969 年才全面施行，现在全市均实行“六年一贯制”。

课程 小学课程设置分低、中、高年级，低年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歌，国语中包括常识、写字。每周 24 课时，每课时 30 分钟。中年级设国语、常识、算术、音乐、美术、体育，作文占国语两课时。每周 26 课时，每课时 30 分钟。高年级设国语、算术、政治、常识、历史、地理、自然、音乐、美术、体育，作文占国语两课时。每周 29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各级均设朝会、周会。1952 年将国语改为语文，美术改为美工。1955 年高年级在算术课中抽两节为珠算课，同时各年级均设手工劳动一科。1956 年语文课包括阅读、写字、作文三科。“文化大革命”时期，课程设置变化很大，一般开设四门课：毛主席著作课，生产斗争课（学习农业常识及一些简单的工业知识，到田间劳动、工厂参观），文化课（学习语文、算术），军

事课（学习军事常识）。“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课程设置，另增加思想品德课。

八、初中

设置、规模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知县潘守廉倡捐创建许长公立蚕桑实业学堂（地址在今老城高中院内），民国14年（1925）易名县立甲种农业学校，学制四年，当时有三年级1班，学生47人，二年级1班，学生54人，教职工11人。民国17年（1928）春，改名长葛县立职业学校，秋，又更名为长葛县立初级中学，学制三年。次年春季开始招收新生1班52人，民国19年（1930）发展至三级4班，学生204人（附设初师1班，学生42人）。尔后每年招收1班，民国35年（1946）始每年招收2班。

民国27年（1938），后河镇地方筹资创建长葛私立葛天中学（初中），经费由学生负担，每年招收一至两班，学制三年。

长葛县建立人民民主政府后，1949年将私立葛天中学和原属许昌的私立石固天宝中学并入长葛县立初级中学。合并后共三级19班，学生750人，教职工55人。1954年改为长葛县第三初级中学。同年在和尚桥创建长葛县第二初级中学，原洧川县中改名为长葛县第三初级中学。全县初级中学共三处，49班，在校学生2794人，教职员160人。1956年古桥、后河、石固各增设一处初级中学，同年和次年长葛一中附设高中班两级4班，1957年秋并属许昌一高、二高和许昌完中。1958年增设小学戴帽初级中学5处，农业中学24处（后部分裁撤），长葛一中恢复高中班。1960年随县城搬迁，长葛县一中和二中，校名互换，领导人对调。同年秋，于董村、大墙周增设两处初级中学。至此，全县中学发展到26处，初中133班，高中16班，在校学生初中6137人，高中566人，教职工初中361人，高中30人。

1961年学校进行压缩调整，至1962年，县办中学保留完中一处：长葛一中（地址县城）。初中4处：二中（老城）、三中（洧川）、四中（古桥）、五中（后河）。初中45班，高中10班，在校学生，初中2069人，高中363人。“文化大革命”中，学校盲目发展，1971年初中198处505班；高中17处47班，但教育质量低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调整布局，核定规模，并根据条件稳步发展。至1985年，全县初中75处（每个乡镇设重点初中1处），539个班，在校学生28964人。普通高中5处：即长葛县高中（重点）、和尚桥高中、老城高中、古桥高中、坡胡高中。职业高中1处（后河高中）。共60个班，在校学生3204人。

课程、教学 清末，蚕桑学堂开设策论、时务、经世致用、四书五经和蚕桑知识等课。民国初年，第一、二学年开设修身、国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博物、图画、手工、歌乐、体操。第三、四学年增加理化、法制、经济。新中国成立初期，初级中学学制三年，开设语文、政治、代数、几何、动物、植物、物理、化学、生理卫生、中国历史、世界历史、中国地理、世界地理、英语、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一、二年级年授课 34 周，每周授课 30 节；三年级年授课 32 周，每周授课 29 节。这一时期，课程、教材与教学活动稳定，教学质量较高。1958 年后，片面强调劳动教育，忽视文化课教学。在“教学改革”中，一中试验“四化（电气化、自动化、机械化、广播化）教学”；二中试验“直线教学”；三中搞教师“一门精，多门通”，同时还集中全县教师，开展“课堂比武打擂”活动，违反教学规律，脱离客观实际，破坏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文化大革命”中，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配备工、农、兵兼职教师，指导学生学军、学农、学工。取消考试制度，改物理、化学为工业基础知识，学习三机一泵；改动物、植物为农业基础知识，学习农作物栽培与病虫害防治；改体育为军体，进行军事训练；改音乐为“革命歌曲”，教唱语录歌和“样板戏”，宣扬“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造反精神。摧残教师，愚弄学生，教学质量急剧下降。“文化大革命”结束，拨乱反正，整顿校纪校风，重新贯彻《中学生守则》，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四个现代化，培养学生的知识和基本技能，使教学工作重新走向正轨。1977 年秋，恢复升学考试制度，至 1985 年，考入全国大中专院校 2451 人，其中重点大学 122 人，普通大学 908 人，中专 1312 人。

学校管理 民国时期，学校由校长负责全校工作，下设教务处、训育处、总务处，具体担负学校的教学活动、政治管理和行政事务。新中国成立后，实行学校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一般设校长一人，副校长 1 至 2 人，下设教务处、总务处。重大行政、教学事项，由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团委书记、工会主席等组成。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理化、生物、体音美等各科，分别设立教研组，组长由教师选任。教学活动多以班为单位，每班由一位教师担任班主任。1977 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以后，高、初中开始恢复建立学生学籍档案，严格学历管理。

九、高中

沿革 长葛高中由许长公立蚕桑实业学堂发展改革而来。光绪三十三年

(1907) 知县潘守廉倡捐集银一万三千余金创建，建教室、自习室、理化室、阅览室、师生住室及其他房舍 112 间，在校门外辟操场 1 处，占地 25 亩。另购陈尧村地 50 亩，植桑树 1 万余棵，乡绅王铭阁捐东关桑园 5 亩，桑树 500 余棵，每年养蚕取茧 250 公斤左右。民国 2 年（1913）学监嵇丙元捐银 2000 两，乡绅王铭阁、李克智各捐银 1000 两，进行扩建，均获教育部金质三等褒章。民国 14 年（1925），更名为长葛县立甲种农业学校，民国 17 年春更名长葛县立职业学校，秋，正式定为长葛县立初级中学。1949 年秋，私立葛天中学和原属许昌县的私立天宝中学并入，另招短师两班。1954 年秋，更名长葛县第一初级中学。1956 年秋招高中 4 班，更名为长葛县第一中学。1960 年暑假由老城迁至和尚桥现校址。1969 年元月至 1973 年元月，教师各回原籍，学校停办。1973 年 2 月复办，招收高中班。1978 年 10 月更名为长葛县高级中学，并被许昌地区教育局确定为地区重点高中。

规模 从 1907 年创办到 1928 年，少时 1 班，多时 3 班，学生 55 至 150 人，教职工 6 至 15 人。1932 年发展为初中 3 班、师范 1 班，学生 197 名，教职工 28 人。1941 年春重设师范班，招一年制师范 1 班（年底毕业），秋季招四年制师范 1 班。自 1941 年春至 1949 年秋，由初中 3 班、师范 2 班，学生 271 名，教职工 16 人，发展为初中 12 班，学生 525 名，教职工 39 人。1949 年秋至 1956 年来，发展为初中 18 班，学生 943 名，教职工 60 人。1956 年秋，初中毕业 6 班，招 3 班，新增高中一年级 4 班，共 19 班，学生 1011 人，教职工 60 人。1957 年秋，高中班并入许昌。1958 年秋再招高中一年级 4 班，成为完中。至 1960 年秋，有初中 18 班，高中 8 班，学生 1300 余名，教职工 82 人。1960 年秋，初中 18 个班留老城，改称二中。高中 8 个班迁至新县城（和尚桥），与原二中初中 9 个班合并，改称一中，并新招高中一年级 4 班，共 21 班，学生 1058 名，教职工 74 人。1961 年到 1963 年，将高、初中调整为每级 2 班共 12 班，学生 564 名，教职工 50 名左右。1969 年 1 月停办，1973 年 2 月复办，招收群众推荐免试入学高中一年级 8 班，学生 368 名。同时将和尚桥高中二年级两班、杜村寺高中二年级两班，石固高中二年级 3 班，共 7 班，学生 361 人并入（1974 年秋，石固高中师生回原校），学校规模为两级 15 班，学生 729 名，教职工 63 人。学制由三年改为二年，招生由考试改为推荐，由秋季始业改为春季。1974 ~ 1976 年，每年招 4 班，学校保持两级 8 班，学生 410 名左右，教职工 53 人。1977 年恢复秋季招生和招生考试制度，1980 年改学制二年为三年，学校规模相应扩大，1985 年秋，为三级 18 班，学生 892 名，教职工 88 人。

人才培育 自蚕桑学堂创建至 1948 年的 42 年间，共招收蚕桑职业班 5 班，学

生 265 名；农桑职业班 7 班，376 名；初中 30 班，1527 名；师范 6 班，276 名（男 207，女 69）。毕业蚕桑职业 2 班 101 名，农桑职业 7 班 336 名，初中 21 班 940 名，师范 4 班 116 名（男 86，女 30）。1949 年至 1985 年底的 36 年间，共招收初中 64 班，学生 3639 名（男 3032，女 607），高中 94 班 3448 名（男 2519，女 929），师范 3 班 161 名（男 157，女 4）。毕业初中 63 班 3084 名（男 2569，女 515），高中 69 班 2997 名（男 2097，女 900），师范 2 班 91 名（男 88，女 3）。

经费开支 清末及民国期间，经费来源：①校董会筹款资助；②向社会募捐；③教育行政部门拨款，每年 3000 ~ 5000 元（银圆）；④学生缴纳学费，每学期每人银洋 5 元（考取前三名者免费）；⑤学田收入。

新中国成立后经费来源和开支：①政府拨发经费。如 1973 年 79742 元，1985 年 124830 元；②学生缴纳学杂费，每人每期初中 5 元、高中 6 元，1973 年收缴 4500 元，1985 年收缴 15000 元；③校办工厂收入，1973 年收入 2500 元，1985 年收入 24000 元；④开支项目：教工工资、办公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学生助学金和教工福利费。1973 年支出 83060 元，1985 年支出 140130 元。

教学设施 清末及民国时期，虽数次重修、扩建，但学校主要设施无大变化。新中国成立后，教育投资逐年增加，教学设施及办学条件显著改善。1980 年 7 月建成 24 班“工”字形混凝土结构教学楼一幢。1984 年 8 月建成三层实验楼一幢，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内设物理、化学实验室各 2 个，生物实验室 1 个，教学用电子计算机房 1 个，物理、化学仪器室各 4 间，实验准备室各 2 间，生物仪器及标本室 2 室，实验准备室 1 间，电子计算机教学机教学准备室、更衣室共 3 间。物理、化学实验室内各有 25 套分组实验设备，教材要求的演示实验和分组实验均能进行。生物因标本、仪器不全，仅能作部分实验。体育器材，有篮球架 7 付，联合器械 1 套，助木 1 付，单杠 5 杠，双杠 8 付，跳箱 6 个，山羊、跳马各 2 个，体操垫子 20 个，跳高垫子一对，举重杠铃 1 付，平梯、弧梯各 1 个，跨栏架 3 组（每组 10 架）。1982 年建灯光球场一个，340 米跑道操场一个。

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活动及学生运动 1924 年 5 月，英文教师汪涤源（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在学校组织“读书会”和“学生会”，开始传播马列主义。同年秋，旅汴学生霍树中（共产党员）、孟炳昌回学校建立中共地下组织，发展党员。1925 年“五卅”惨案发生，学校师生高举“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卖国军阀”等标语，在长葛城内举行示威游行。“省港大罢工”的消息传到学校后，师生们再次进行游行示威，并在全县查禁日、英货物，在和尚桥查出王瑞桐（当时长葛商会会长）从

汉口运来的英国白糖 3 万余斤，对其罚款 150 元（银圆），另外募捐得款 300 元（银圆），支援罢工斗争。1927 年北伐军将到许昌时，学生连夜在长葛县城到和尚桥的公路两侧张贴传单，迎接北伐。7 月学校建立中共党支部，高玉洁任支部书记。11 月，为了配合全国各地的武装起义，共产党员李友三带领几名学生党员和农民党员，用铁茶壶装火药，在和尚桥至官亭之间炸毁铁路一段。1929 年底，学校党组织发展党员 15 人。1930 年春，共产党员杨春台到校任教导主任和国文教师，学校建立党支部，路鸿瑞担任支部书记。同年秋，杨春台身份暴露，党的工作停止。1931 年 12 月，党员杨竹如来校担任教师，以学校为依托，建立中共长葛县第二届区委。1932 年 10 月，学校党支部书记由路木森兼任。1933 年 6 月党组织遭到破坏，区委负责人被捕，党的活动暂时中断。1935 年“一二·九”运动的消息传到长葛后，学生闻讯而动，广泛宣传，鼓舞群众的抗日救国热情。1936 年 11 月，绥远驻军收复百灵庙，学生立即组成宣传队，宣传这一胜利消息，并掀起每人一封信活动，慰问前方将士。12 月 12 日“西安事变”蒋介石接受联合抗日主张，学生成长时间聚会鸣炮，热烈祝贺。1937 年“七·七事变”后，在进步教员陈瑞图、陈伯瑾的倡导下，成立长葛中学话剧团，利用县城、石固、会河、石象、洧川古会，演出《九·一八》《放下你的鞭子》等剧目，激发群众抗日爱国热情。1938 年 2 月，在陈瑞图、欧阳笑如、赵一青、王慎庵老师的领导下，建立长葛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发展本校毕业生谷德荣、辛金生、周锡贞、司振东和在校学生董书林、方柏松、董金瑞等为队员，四五月间，根据党组织抓武装的指示，民运指导员于永林带领谷德荣、方柏松、董书林、董金瑞等到城北三官庙，对自卫第三团一大队进行抗日宣传和军事训练，掌握这支部队的指挥权，于刘合集，击退日军骑探一股。9 月，民先队员董金瑞、方柏松转为中共党员，董金瑞担任县中党支部书记。1942 年 7 月，形势恶化，学校党组织瘫痪。1944 年 4 月长葛沦陷。为了推进抗日战争，恢复县中党支部，魏永章担任支部书记。1946 年 8 月，长葛党组织遭到破坏，学校党的活动停止。

十、职业教育

师范教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知县朱名沼于陉山书院旧址，创办长葛县初级师范学堂。清宣统三年（1911）知县潘守廉改为师范传习所，将校址移至文庙，培养高等小学堂和初等小学堂师资。

民国 4 年（1915）县知事何毓琪将师范改为单级教授，借蚕桑学校作为校址。

民国 17 年（1928）在长葛县立初级中学附设二年制师范 1 班，学生 40 名，其课程几同初级中学，另加开教育学及教材教法。民国 20 年（1931）招收三年制师范 1 班。次年，师范班从县中分出，重迁文庙。民国 26 年又与县中合并，办四年制师范 1 班，招收初中毕业生 40 名，学生学费、生活费由县财政负担。民国 30 年（1941）春，招一年制师范 1 班，秋，招四年制师范 1 班。民国 35 年、36 年秋，又各招初师 1 班，仍附设在县中。

1950 年，在县立初级中学，招收两班短师班，102 人，1952 年师范与初中分校，迁至察院（今老城联中西南院），称长葛县初级师范学校，时有初师 5 班，学生 251 人；短师 2 班，学生 110 人。1952 年底迁至许昌。1958 年根据上级每县办一处师范，为本县培养师资的精神，在县城东关利用民宅开办长葛县中等师范学校。招收初师 1 班 40 人，修业二年；中师 1 班 38 人，修业三年。次年又招收初师 2 班，学生 80 人，至 1960 年，全校有初师 2 班 99 人，中师 5 班 172 人，教职工 26 人。1961 年因经济困难停办。

1979 年许昌师范改为许昌师专，计划另建许昌师范。在未建之前，所属各县先暂办分校。是年，长葛利用教师进修学校，开办许昌师范长葛分校，从当年高考生中录取新生 52 名，修业二年。1980 年至 1983 年改招民办教师，一年一班，二年毕业，转为公办教师。1984 年至 1985 年，仍恢复教师进修学校名称，主要培训小学教师，有学员 5 班，学生 291 人，教职工 34 人，代课教师 8 人。

职业学校 长葛职业学校，仅有职工卫生中等专业学校一所。其前身为长葛卫生学校，始建于 1974 年 4 月，校址在老城原县政府院。1975 年 4 月迁至县城西郊，占地 18 亩，建房 72 间，职工 33 人。1983 年购地 4.98 亩，建三层教学楼 1 幢，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12 个教室。1985 年经上级批准为长葛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主要任务是培训农村卫生人员和在职医护人员。1974 年 4 月开始招收第一期学员，至 1982 年，先后举办乡村医生训练班 6 期，学员 1116 人，学期一年；短训班 5 期，学员 748 人，学期 15 天至 3 个月。选用河南省卫生厅编印的“赤脚医生”教材，主要课程有正常人体学、病原病理学，卫生防疫，内科、外科、妇产科、五官科、诊断与急救、新医疗法及药物学等。

1979 年开始举办在职医护人员培训班，至 1985 年底，先后结业 7 期，学员 330 名。其中知青中医班 1 期，学员 33 人，学制 3 年；中医进修班 1 期，学员 51 人，学制 1 年；代地区办眼科进修班 1 期，学员 46 人，学制 1 年半；基础理论班 2 期，学员 96 人，学制 1 年；代省办护士进修班 2 期，学员 104 人，学制 1 年。

1985年底，在校学员有：一年制基础理论班1期，学员84人；四年制医士班1期，学员49人；三年制护士班1期，学员52人。全校教职工87人，其中主治医师、医师、药剂师19人、助理医师27人，行政管理人员13人。主要教学设备130多台（件），各种标本442副，图书4000余册，并设有附属医院一所。

此外，70年代文化部门办过一班戏校，后与县豫剧团合并。60年代各公社办的24处农业中学及后来的后河职业高中，多为教育行政部门不批准办普通中学的情况下，各公社（乡）改换名目自行举办的学校，其课程设置与普通中学无异。

十一、业余教育

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16年及其以后一段时间，长葛一些乡村，在当地学校的协助下，曾办过妇女识字班，但收效甚微。长葛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后，从1949年秋开始，农村陆续办起夜校、冬学、民校，实行农忙劳动，农闲学习，白天劳动，晚上学习和“贴物识字”“干啥学啥”的办法，帮助农民识字，扫除文盲。1950年秋，全县创办各种扫盲学校18所，次年发展到25所，由教育部门具体领导，组织党团员、干部、民兵和青壮年农民以识字为主，结合学习时事政策、生产、卫生知识等。1952年，县成立扫盲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五名专职干部，各区设相应机构，培训扫盲教师105人。自1953年起，各村普遍建立民校，配备专职教师，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珠算及农业、卫生等课程。尔后民校教学条件日益完备，农民的学习积极性不断提高，扫盲效果明显。

1958年扫盲工作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搞形式主义。1961年扫盲工作停止，“文化大革命”期间，扫盲机构撤销。1980年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教育局设工农教育股，全县12个公社全部建立工农教育辅导站，配备专职干部24人，县教育局统一拨发经费和课本。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文化基础的变化，农民业余教育由单纯的文化教育逐步转向技术教育。1981年，全县办起各种类型的农民文化、科技学校95处146个班，学员4959名。其中扫盲班126个，4222人；业余小学7个班，220人；农牧、园林班13个，517人。至1985年底，有321个村建有成人教育学校，配备专职教师124人。达到脱盲标准（能认、读、写1500个常用字）5318人，有318个村（占全县村数的91.6%）基本脱盲。有14259人参加农技班学习。

孟排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50年代曾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铁民校”，由省土肥研究协会理事胡中华任校长，专职教师4人，有业余小学和农技、建筑、机电、

畜牧四个专业技术班和一个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函授班，学员 200 名，学制一年，除开设政治、文化课外，主要学习专业知识。学校有实验室、图书资料室和实验基地。共培养出 150 多名农民技术员，成为农业生产中的骨干力量。1979 年出席全国先进代表会，获国务院嘉奖。

职业业余教育 1950 年，县工会在县城开办职工扫盲班，1953 年改称职工文化补习学校，参加学习的有工人、店员、职工 100 余人。学校开设政治、语文、珠算等课程。在识字的基础上，学写各种条据和日常应用文。1956 年县直部分机关举办业余文化补习学校，资聘中小学教师兼课，坚持每天晚上学习，1957 年陆续停止。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职工业余教育无人问津。“文化大革命”期间，有的厂矿企业办起职工“五七”大学，但多属赶时髦，图形式。

1976 年以后，职工业余教育重新被重视起来，不少单位相继办起职工文化进修学校，对“文化大革命”中被耽误学业的青年职工进行文化补课。课本采用省统一编发的职工业余进修教材，有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以及专业课程，由专职或兼职教师负责授课。1981 年底，全县参加文化进修的职工达 7000 余人。1984 年，长葛县总工会借人民路学校教室，建立长葛县职工学校，配备专职教师 3 名，兼职教师 7 名。设初中 1 班 52 人，高中 3 班 155 人，自修大学 1 班 47 人。至 1985 年底学校共招生 770 人，取得初中文凭的 296 人，高中文凭的 85 人。同时，商业、工业、粮食等系统亦办有职工进修学校，对本系统职工进行业余教育。此外，1982 年由县教育局工农教育股负责，招收河南广播电视台语言文学系学员 15 名，附设于长葛县教师进修学校，配兼职辅导教师 1 名，学制 3 年。每学期终由中央广播电视台统一命题，地区电大分校组织考试，至 1985 年底，15 名学员均获得毕业证书。

第三节 教育师资及经费

一、师资

清光绪、宣统年间，蚕桑学堂有教职员 16 名，高等小学教习 27 名，初等小学堂教习 41 名。堂长由县府委任，教习由堂长聘请。小学正教习月薪 20 元（银圆）左右，副教习月薪 10 元左右，中学教习稍高于小学。

民国时期，中小学教员实行聘任制，一般聘期半年，可连聘连任。民国 19 年